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上市公司”或“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冀东水泥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 号文批准开业，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资本：3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

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资金管理手段，提高资金收支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前述协议到期前，经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350,517,396.25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389,510,000.00元，金隅财务公司为公司开具的票据余额为85,141,236.52元。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四、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认为：

“2022年，本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交易符合双方合作的范围，在金隅财务公司开立资金收支结算账户，存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无受限条件限制，存取自由，灵活方便。

本公司认为：金隅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金隅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金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五、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对冀东水泥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认为：“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冀东水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冀东水泥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冀东水泥已与金隅财务公司针对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2 年度，双方对于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分析和评价，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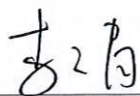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金隅财务公司存款	3,661,850,695.30	48,874,897,529.70	47,186,230,828.75	5,350,517,396.25	56,500,881.07
二、向金隅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453,650,000.00	1,390,510,000.00	853,650,000.00	990,510,000.00	23,664,894.69
2.长期借款	199,750,000.00	200,000,000.00	750,000.00	399,000,000.00	9,808,408.55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为本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		295,698,906.38	295,698,906.38		1,743,988.61
2. 为本公司开具的保函	376,940,756.64		376,940,756.64		
3. 为本公司开具的票据	51,094,295.18	120,531,963.95	86,485,022.61	85,141,23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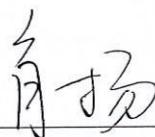
注：“自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年末余额包含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的贷款 389,310,000.00 元。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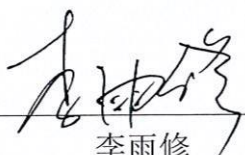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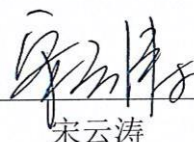
李靖



肖扬



李雨修



宋云涛

